蚌埠工商学院考场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生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加强学校学风、校风建设，规范考场秩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须持本人相关证件提前1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。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离开考场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进入考场后，必须按指定的座位入座（除已按座位号等统一安排座位外，监考教师可随机调整座次），并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桌面上备查。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三条** 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座，严禁携带通讯工具等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违者视情节作违反考试纪律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在考试过程中，学生不得随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，不得擅自借用文具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**第五条** 考试时必须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互相讨论、示意、抄袭、递条以及代考等任何舞弊行为。开卷考试也不得共用书籍或笔记。

**第六条** 考试时，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，不得散放在桌面上。

**第七条** 在考试中，对试题除因印刷问题外一律不得提问。

**第八条** 除规定必须用铅笔答卷的课程外，答卷只能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应工整，卷面应整洁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答卷完毕后，须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交监考教师，并及时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停留或高声交谈，以免影响他人考试。考试时间结束，须立即交卷，否则监考教师可拒收，该试卷作废。

**第十条** 凡违反考场管理办法，按《蚌埠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蚌埠工商学院举行的期末考试及其他各类校内考试。国家级、省级考试，同时还须遵守相应考场管理办法，如有冲突，原则上适用国家级、省级考试考场管理办法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